

信八家各出35元，剩下的70元由其他的小商店捐赠。

河路社的日常活动费用是向社员们征收来的。这笔费用在船只入港的时候征收，清代每艘船收取一吊半，民国时期收取2元。不过，也有调查者说，不管是否为河路社成员，只要进出南海子的船只均收取2元2角的费用。每年出入南海子港口的船舶总数约为2000艘，照此计算河路社年收入约为4500元左右。其中的1200元要上交包头县政府，余者用来维持河路社、禹王庙的日常花销以及对外捐赠。

如果临时有重大花销，如修庙办学，河路社则即时募捐。虽然河路社兼负村公所的职能，但它始终以船只为单位收取费用，而没有在土地上摊款。河路社的支出均为事务费，总领、甲头、村长等都是义务工作，从不领取薪水。

经过翻译整理的调查资料中，有关南海子、河路社的内容十分丰富，但囿于篇幅所限，仅能介绍到这里。不难看出，相比于南海子贸易的辉煌，河路社所体现出来的时代特征要更加鲜明。它是清至民国包头地区民间行会组织的典型代表，且拥有（不完全）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中司法、公安、税务、市政、民政、文化等部门的功能，在地方传统社会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。由于缺乏民主、契约法则等现代社会观念，它在行使公共权力时也处处体现出专制、人情等特点。像河路社这样的地方史内容，其实更加接近当时的社会现实，也更能从微观上体现出包头的历史文化特征。类似的社会史课题是包头历史研究的空白，学者们应当从中发力。

（作者系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理事、土默特右旗党史地方志研究室主任）



过去的南海子码头现在是南海公园